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94,417,247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合共有7,194,417,24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開發協議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合作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5,284,484,381 (99.89%)	5,866,000 (0.11%)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